安徽 皖 维 高 新 材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句 六届十八次 监 事 会 决 议 公 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十八次会议,于2017年4月10日在公司东三楼会议室召开,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际到会2人;监事李良平先生因病请假,未出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过充分讨论,以到会监事一致赞成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两项议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**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(同意 2 票,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)

本报告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二)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,并发表如下 审核意见:(同意2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)
- 1、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- 2、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其他重要事项。

- 3、未发现参与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 定的行为。
 - 4、同意公司按时披露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年4月12日